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41號

被告 振勝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惠雯

上列被告與原告趙佑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趙佑宸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97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

01 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，被告應負
02 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0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
04 一審繳納裁判費5,000元（業經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188號
05 裁定核定，併參第一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暫
06 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【計算式：6,000元-5,000
07 元=1,000元】，應由被告負擔上開暫免徵收部分1,000元。
08 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1,000元，且依首揭說
09 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
10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11 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3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1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